



夏威夷州
教育廳

家長、監護人及合格學生通知： 軍方招募人員要求取得學生資訊

2015 年的「每位學生成功法案」(The 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, ESSA) 要求包含夏威夷州立教育廳 (Hawaii Department of Education, DOE) 在內的所有地方教育單位，依軍方招募人員之要求提供中學校學生之姓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。儘管軍方招募人員將重點放在高中三、四年級生身上，該法允許其從廣泛的「中學」學生類別中收集這些資訊。中學校學生被定義為就讀初級中學、中高級中學的學生。其也適用於小學/中學綜合學校的 7 至 12 年級學生 (例如 K-7, K-8, K-9, K-11, K-12, 7-12)。

如果任何合格學生 (18 歲) 或中學生家長/監護人不希望 DOE 向軍方招募人員提供其要求的資訊，則該合格學生或其家長/監護人必須「選擇退出」提供此類資訊。欲選擇退出，該合格學生或其家長/法定監護人需向學校辦公室提交一份清晰可辨的書面申請。該申請必須包含學校名稱和學生姓名及出生日期。DOE 製定了一份「選擇退出」申請表，以利軍事招募單位向合格學生或其父母/學生監護人索取資訊。該表可從 DOE 網頁 <http://bit.ly/FERPAHI> 下載。

「選擇退出」之申請將在學年間任何時間被受理。家長、監護人或合格學生，應在入學後 10 個工作日內提出「選擇退出」之請求。如果該請求在學生資訊已轉交給軍方的內部招聘委員會 (Inter-Service Recruitment Council, IRC) 後提出，則該「選擇退出」請求將適用於未來由 DOE 向 IRC 遞交的資訊。如果家長、監護人或合格學生未提交一份「選擇退出」之申請，則學生資訊可能在法律、法規或政策授權下未經同意即發布。

學校將保存您的申請之副本。如果向學校提交給軍方招募人員的「選擇退出」在之前的學年提交，則該請求將被保留，直到學生離開夏威夷州的 DOE 公立學校系統，或者直到提交者撤銷「選擇退出」之請求。